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26259118202520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	负责人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	1	件	12000.00	12000.00
合同总价（元）		1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根据依据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吉省价收【2012】5号）确认，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单位名称：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17952448766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与大兴路交汇处安达天下3[幢]104号房

固定电话：0431-858347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账号：07159901040007393

开户行行号：103241015994

2. 甲方应在审计报告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当提供正规票据。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小南街以西加油站用地项目土地整理成本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小南街西二地块项目土地征收整理成本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小南街西二地块项目土地征收整理成本发表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地反映对小南街西二地块项目土地征收整理成本状况。
2. 甲方负责协调、督促项目相关单位向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在甲方的监督下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5.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指定的项目单位的征收成本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征收成本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征收成本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如以后出现对该审计结果存在异议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相关解释并承担相关责任。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合法、正规的审计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指定的项目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

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根据依据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吉省价收【2012】5号）确认，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2. 甲方应在审计报告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当提供正规票据。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四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书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账号：	账号： 0715990104000739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